**萧县管理处皖鲁、砀山收费站收费大棚拆除工程**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萧县管理处

 二〇一九 年 八 月

说 明

一、本询价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询价文件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及本项目询价专用文件共同组成。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报价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结合起来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但范本中的所有注解均以项目专用本内容为准。

三、询价人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询价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报价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询价人不承担报价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本询价文件凡涉及国家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徽省相关规定等内容，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五、报价人向询价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询价人的通讯联系方式书面提交。

六、为节约成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复）印。

七、报价人自购买询价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向询价人提供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八、询价人对询价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41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另成册） 42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萧县管理处皖鲁、砀永收费站收费大棚拆除工程询价公告

萧县管理处皖鲁、砀永收费站收费大棚拆除工程询价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萧县管理处 。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询价。

一、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1.项目名称：萧县管理处皖鲁、砀永收费站收费大棚拆除工程

2.工程地点：宿州市砀山县

3.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萧县管理处

4.工程概况：

本次询价项目已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资金已落实，收费站大棚拆除工程。

5.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6.标段划分：共计1个合同段。

7.计划工期：工程分为两期，第一期计划工期为2019年9月。第二期计划工期为2020年1月至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二、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财务、信誉、项目经理等要求见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3.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报价保证金：需缴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缴纳报价投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报价保证金，签订合同单位报价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交工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报价人。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2.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ahjkjt.com）自行下载。](http://www.ahjkjt.com）自行下载。)

3.至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在开标现场宣布流标，退还所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询价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报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询价人不组织召开预备会。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8月28日10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连霍高速公路萧县东出口处萧县管理处二楼会议室。询价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 **87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询价人设定的报价限价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和评审结果公示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询 价 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萧县管理处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连霍高速公路萧县东出口处

邮 编： 235300

联 系 人： 代 工

电 话： 0557-2219206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宿州萧县支行

账号：2510 2010 2100 0319 582

 2019年8月22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说明：

一、本章“报价人须知”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报价人须知”正文。

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补充，“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相同效力。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询价人 | 询价人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萧县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连霍高速公路萧县东出口处电话：0557-2219206-307302联系人：代工 |
| 1.1.4 | 询价项目名称 | 萧县管理处皖鲁、砀永收费站收费大棚拆除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宿州市砀山县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全部业主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询价范围 | 收费站大棚拆除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工程分为两期，第一期计划工期为2019年9月。第二期计划工期为2020年1月至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 1.3.5 | 缺陷责任期 | 工程全部完成经询价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年，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报价人应无条件修复。 |
| 1.4.1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项目经理要求：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4.3 | 报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3)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4)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5）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3.1.1 | 报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两层封套)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87万元。 |
| 3.4.1 | 报价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报价人递交报价保证金：☑要求，报价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5年(2014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1**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其他要求： 无  |
| 3.7.4 |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标记 |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 增3.7.6 | 电子版文件编制要求 | 电子版文件编制要求内容：1.报价文件(word格式)；2.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将上述2个文件存入信封U盘中。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0元）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自购买询价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询价人发出的函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询价人反馈信息，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5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钢结构安装或拆除施工。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近三年内报价人、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无行贿犯罪行为。7.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本次报价；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报价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报价。8.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建筑）专业注册 二 级建造师；（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5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1 个钢结构安装或拆除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询价。

1.1.2 本询价项目询价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 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询价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5 缺陷责任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询价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 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报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询价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本询价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报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无）；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报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询价截止时间3天前，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报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报价

3.2.1 报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报价人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

### 3.4 报价保证金

3.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向规定的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备选报价方案

3.7.1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报价人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询价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3.8 报价文件的编制

3.8.1报价文件应按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询价人的承诺。

3.8.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

###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4.1.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按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少于3家，所递交报价文件全部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按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报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报价人名称、标段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报价人代表、询价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 6.1 评审小组

6.1.1 由询价人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评审小组。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询价人或报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询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价公正评审的；

### 6.2 评审原则

6.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询价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3家。

### 7.2 成交通知

7.2.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询价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

8.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 8.1 重新询价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

(1)询价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少于3家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9. 纪律和监督

### 9.1 投诉

9.1.1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响应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报价人优先；(2)响应文件提供的累计合同金额额大的报价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营业执照、投标函中报价人名称一致；(2)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 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和质量标准，符合询价文件规定；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c. 投标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询价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询价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e. 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f. 竞标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价上限(如有)；g. 竞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h.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一个以上不同的竞标报价；i. 报价人未提交调价函；j. 报价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3)报价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竞标保证金：a. 竞标保证金金额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且竞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竞标有效期；b. 若竞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报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竞标保证金由报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询价文件指定账户；(4)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应在要求位置签字盖章，符合询价文件规定；(5)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7)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竞标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规定。(8)竞标产品及相关服务、技术支持资料符合询价文件规定。(9)响应文件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0)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a.报价人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报价人未增加询价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c.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报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报价人在竞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和标记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12)响应文件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报价人的资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3)报价人的业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4)报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5)报价人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 | 详细评审 | (1)本项目不设评分值。(2)除按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参加响应文件评审的报价之外，评审小组对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13.2 | 响应文件评审 | 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 |
| 有效竞标不足3个的情况 | 如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有效竞标不足3个，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竞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竞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小组对有效竞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竞标。 |
| 3.3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4 | 评审结果 | 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1. 评审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价格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报价人书面澄清确认。报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竞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竞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竞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审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产品。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产品的，由评审小组认定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竞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询价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 包 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萧县管理处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连霍高速公路萧县东出口处 |
| 2 | 1.1.2.6 | 监理人：业主另行确定。 |
| 3 | 1.1.4.3 | 计划工期：工程分为两期，第一期计划工期为2019年9月。第二期计划工期为2020年1月至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
| 4 | 1.1.4.5 |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
| 5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6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7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无 |
| 8 | 9.2.5 | 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实体工程子目报价之和的3% 。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0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0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0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0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当期计量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2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2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2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套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7 | 20.1 | 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
| 28 | 20.3 |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50万元/人。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
| 29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宿州市仲裁委员会 |

1 一般约定

增加1.1.1.10条：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际拆除和计量工程量的依据，实际拆除和计量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下发的指令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安全生产费以实际发生工程量3%计取进行结算。

1.1.2.2细化为：

承包人进场后管理单位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工程考评办法及考评细则，在经过承包人认可后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管理考评的依据。

1. 1.4 日期

1.1.4.3如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在报价和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绝实施合同内容或者部分拆除内容达不到时效性和质量要求。

3、因为承包人原因发生过一次（或多次）安全生产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4、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组织月度检查考评，每月度汇总评价一次，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

5、发包人每年度对承包人进行履约信誉评价，评价结果经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价确认结果为C及以下的。

6、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22.1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4）细化为：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地方政府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4.3 分包

原文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4.8.7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1）承包人须遵照执行《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承包人应直接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在下达开工令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详细、准确的清单，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上述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1.2文末增加为：拆除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品牌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对于施工用到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交安设施等材料均采取材料准入制度，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上报材料结合市场调查后公布准入品牌范围，只有准入品牌范围内的材料并经检测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方可用于本项目，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细化为：承包人所有施工车辆道路通行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项目的费率和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报价人报价时充分考虑。

增加7.3.3

7.3.3 承包人应在确保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它施工发生相互干扰，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数据编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 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及发包人《高速公路养 护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仲裁、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如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则发包人将所赔付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根据工程内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计划安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同时还应提交路况巡查、评价及维修记录等相关格式报表和紧急抢修预案。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预案、组织计划、报表和抢修预案等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5）细化为：

（5）提供图纸延误，后续工程变更图纸除外。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的暂停施工。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14.4（4）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拆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自检报告必须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如果承包人自己的试验室不具备此条件，承包人也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3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有关工程变更申报程序及审批权限按照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计量支付及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项细化为：

有关变更估价的原则按照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计量支付及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本项目为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施和最终计量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各细目按照本合同技术文件标准中的计量规则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计量支付及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季度计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细化为：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月结账后，按三个月统计汇总，在收到第三个月结账单后28天内签发（季度）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年度审计完成；

（2）一年缺陷责任期满；

（3）拆除工程存在的所有质量问题已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所有实体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文末增加20.3.3款

20.3.3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最高保险赔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细化为：

a．承包人在报价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d．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f．拆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g．在拆除施工过程及缺陷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h．在拆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i．未按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引发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条款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责任** |
| --- | --- | --- |
| 22.1.1（1） |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直接没收，采用保函的，发包人向担保机构索赔，下同） |
| 22.1.1（2） | 承包人的人力、设备、技术、资金等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3） |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告之3内仍无改正 |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4） |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1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
| 22.1.1（5） |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中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 22.1.1（6） |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年度验收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 22.1.1（7） |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 22.1.1（8） |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3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
| 22.1.1（9） |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
| 22.1.1（10） | a．承包人在报价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 课以承包人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将承包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课以承包人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
|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课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
| d．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1～2万元/次的违约金 |
|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5万元人民币 |
| f．拆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 发包人每次课以承包人1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
| g．在拆除施工过程及缺陷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5～10万元的违约金 |
| h．在拆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 扣回虚报工程量计量，对承包人课以虚报工程量5倍 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i.在发包人对承包人各种专项考评中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发包人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 |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计量，并按500-5000元/处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报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安全质量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月。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配备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专项工程师 | 2 |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大专及以上学历（建筑专业）；3. 建筑施工或钢结构工作3年以上； |
| 资料管理员 | 1 | 1.大专及以上学历（建筑专业）；2.建筑施工、资料档案管理工作3年以上； |
| 专职安全员 | 1 | 1.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从事安全管理工作3年以上；3. 持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注：本表所列人员在合同签订前确定，报价文件中不附。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1、询价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报价人可自行下载。

2、对于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出现的格式、公式引用等错漏之处，报价人可按询价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向询价人反映。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技术规范”。

#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另成册）

#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萧县管理处皖鲁、砀永收费站收费大棚拆除工程**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施工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函**

 (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按照合同要求工期，质量标准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作为成交人，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为： (姓名)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询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施工方案**

一、报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项目总体情况；

(2)施工方案；

(3)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须工商注册地固定电话) |
| 传 真 | (须工商注册地传真)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股东出资比例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等，并均应加盖公司印章。

(二)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业主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业主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2.本表后须**近5年(2014年1月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的合同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完工证明(复印件)或交工证书(复印件)。

以上两项资料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